## 重庆市 2020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,扎实推进"三大攻坚战""八项行动计划",依据《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(试行)》(国土资发[2010]117号)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住宅用地供应分类调控工作的相关要求,特制定本计划。

## 一、计划编制的思路

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,围绕决战决胜"三大攻坚战",持续实施"八项行动计划"相关要求,根据"以轨道交通引领城市发展格局"新理念和"城市规划引领土地出让"要求,按照"两江四岸"为主轴、"一城、三谷、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"的中心城区城市空间布局,以重大项目为载体统筹建设用地保障,通过对建设用地结构性、差异性供给,大力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,努力构建"一区两群"协调发展格局,加快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。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、地区行业发展用地需求、房地产市场调控要求及已供土地开发利用情况等,以公共交通等规划因素综合评判土地成熟度,统筹安排 2020 年全市及各区域土地供应的规模、结构、空间布局和时序。

## 二、2020年计划安排

紧扣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,围绕"稳增长、 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、保稳定"的要求,以实施建 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为抓手,着力盘活利用存量土地,促 进城市品质提升,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。2020年全市计划供应国有建设用地12666.66公顷,较2019年实际供应量增加22.3%。具体安排如下:

- (一)适当增加住宅用地供应,合理减少商服用地供应。全市计划供应住宅用地 2580 公顷,计划供应商服用地 453.33 公顷。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:一是坚持"房子是用来住的,不是用来炒的"定位,按照"稳地价、稳房价、稳预期"的房地产调控要求,适当增加住宅用地供应量,适度增加已完成规划工作的成熟区域优质地块供应,合理引导市场预期;二是落实现代服务业规划,继续推进商业商务房地产去库存,重点保障研发设计、总部办公等生产性服务业及其他新产业、新业态对商业商务用地的需求。
- (二)继续增加工业用地供应,促进高质量发展。全市计划供应工业用地 3213.33 公顷,较 2019 年实际供应量增加 11.8%。围绕实施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,优先保障以智能产业为核心的高端制造业用地需求和"芯屏器核网"全产业链项目以及疫情防控所需的药品、医疗器械等项目用地,重点支持园区重大产业项目落地,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。
- (三)增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供应,推动城市提升。 2020年计划供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140公顷,较 2019年实际供应量增加 11.7%。按照持续实施"保障和改善民生行动计划"和"城市提升行动计划"的要求,把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作为重中之重,根据项目投资建设计划,切实保障医疗、教育、养老、文化、体育、公共停车场、污水处理厂等项目供地需求。

(四)大幅增加交通水利用地,实现应保尽保。全市计划供应交通水利用地 4280 公顷,同比增加 57.5%。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:一是 2020 年实施城市提升交通建设"三年行动计划""850+城市轨道交通成网计划"、高铁建设"五年行动方案"和水源工程建设三年行动,增加了重大项目投资安排;二是重点保障轨道交通四期项目、江北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、成渝中线高铁、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等重大项目。

## 三、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

- (一)根据确定的供地计划和重大项目建设计划,按照"资源跟着项目走"的工作原则,加强与相关部门及建设单位的工作对接,对列入年度建设名单的市级重大项目,优先落实建设用地,跟踪做好用地保障服务。
- (二)按照"年初计划、季度报备"的方式,会同区县政府及主要供地单位根据确定的供地计划和项目投资计划,做好土地供应调度,将具体地块落实到季度、月份,指导、督促有关单位加快土地供应前期整治及招商工作。
- (三)严格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制度,健全建设用地"增存挂钩"机制,督促已供土地开发建设,促进及时形成有效投资。加大出让价款征缴力度,确保土地出让价款及时征缴入库。
- (四)本计划为指导性计划,在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土地市场调控政策变化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,并对主要供地单位计划执行情况开展考核。